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公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自願業績公告

摘要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自願作出本公告。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溢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66,000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的規定自願作出本公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營業收入	2	533,425	530,599
其中：其他業務收入		11,140	5,563
主營業務收入		522,285	525,036
二、營業總成本		532,481	529,146
其中：營業成本		488,190	482,256
其中：其他業務成本		8,060	3,356
主營業務成本		480,130	478,900
營業稅金及附加		2,276	581
銷售費用		27,195	28,629
管理費用		15,070	14,627
財務費用		(205)	3,053
資產減值損失		(45)	—
三、營業利潤		944	1,453
加：營業外收入		315	664
減：營業外支出		305	441
四、利潤總額		954	1,676
減：所得稅費用		630	1,303
五、淨利潤		324	373
六、每股收益 — 基本		0.001元	0.002元
七、其他綜合收益		—	—
八、綜合收益總額		324	37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666	855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42)	(482)
九、股息		—	—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業績以持續經營為編製基礎，按照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兩者的公平價值計算，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324,530	311,712
PVC/PE管	187,246	188,603
工程收入	10,509	24,721
其他業務收入	11,140	5,563
	<u>533,425</u>	<u>530,599</u>

附註： 依據本集團的銷售組合，滴灌配件一般作為滴灌膜的配套產品出售。因此，滴灌膜及滴灌配件被撥歸為一類。

業績回顧

市場競爭加劇，產品銷售價格下跌，是造成本集團公司利潤下降的主要因素。本集團董事認為，通過在集團內全面推行精細化管理，優化管理流程等措施，集團可以有效應對市場風險，進而實現企業效益的提升。

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朱嘉冀先生、邵茂序先生及張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敬修先生、秦明先生、曹儉先生及尹飛虎先生。

* 僅供識別